

委托竞拍授权书

兹申请并委托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就下列编号拍卖标的按表列委托价格进行竞拍，并同意如下条款：

一、若竞拍成功，委托人须自拍卖成交日起 7 日内向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款价及相当于落款价 15% 的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此后领取拍卖标的（包装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出境鉴定费用自理）；

二、委托人知悉并且认可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对拍卖标的真假及 / 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之“委托竞拍之免责”条款为不可争议之条款。委托人不追究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竞拍不成功、竞拍有过失或未能代为竞拍的相关责任；

四、委托人须最后在拍卖日前 48 小时向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出具具体委托竞拍授权书并交纳相当于表列委托价格 30% 的保证金。为使委托人能顺利购得拍卖品，请在拍卖日之前与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联系付款方式，如在拍卖日之前 24 小时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保证金，则本委托竞拍授权书不生效；

五、委托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刊印于本次拍卖图录上的张雄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规则》，并同意遵守该《拍卖规则》中的一切条款。

如张雄拍卖有限公司决定接受上述委托，将本着从客户利益出发的原则，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委托人竞拍，成交价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价格；

拍卖标的图录号	拍卖标的名称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 此表复印有效

拍卖会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敬请注意：

委托人姓名：_____填写此表时，须填写所有项目，包括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拍卖品序号、名称、出价等，否则无效。如果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人）出价相同，先委托者先购得拍卖品。

如果委托人以电话方式委托本公司竞拍，请用信件或传真确认。

开户银行及账号、信用卡信息：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本委托竞拍单邮寄或传真至：

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2 号

电话：（0592）5933209

E-mail: zhuff@zxart.cn

传真：（0592）5933209

邮编：361000

汇款请至：

开户名称：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文园支行

开户账号：3510 1588 0010 5252 0988



162

杨夏林 《南国海滨》

轴

68×44cm 2.7 平尺